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臺中小六生疑遭導師霸凌案

調查委員：田秋堃、蔡崇義

113.7.11



調查案由

- 臺中市1名小六女學生(甲生)疑遭同學霸凌，向A師求助，A師不但未積極處理，反而帶風向孤立甲生，甚至教唆其他學生作偽證，誣指甲生性騷擾男同學，導致甲生因壓力而有輕生傾向。
- 惟究實情為何？有無「師對生」霸凌情事？學校處置過程有無涉及違失？學校輔導機制是否失靈？臺中市政府對於校園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有無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調查意見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111年12月9日將疑似校園霸凌陳情案件函轉事發學校，然該校導師卻以相關家長已達成協議，並透過公開道歉、書寫悔過書等非法定調查處理方式，逕為處置，該校未循「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進行通報及調查，實有未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亦未落實督導，核有疏失，允應確實檢討改善。



調查意見二

本案甲生因校園霸凌事件，致有轉班安置需求，惟後續轉班安置過程，因家長堅持及B師態度反覆，衍生諸多波折，致使甲生於小學畢業前一學期頻繁轉換及適應班級，明顯影響其受教權益。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已明確揭示保障兒童表意權，然觀諸此案調查過程及相關法規，甲生之想法及意見並未獲得充分表達，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允應以本案為鑑，澈底檢討，並強化親師生溝通協調，結合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再發生類此事件，落實維護學生學習及受教權益。



調查意見三

本案學校於112年間陸續發生不同教師遭家長檢舉校園霸凌、不適任等情，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有未盡確實情形，且經終局決議停聘之教師，停聘期滿回校任教，缺乏評估及監督機制，凸顯校園霸凌防制機制闕漏。

教育部既已於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防制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規範，允宜針對「校園霸凌」、「體罰」、「不當管教」與「違法處罰」事件之處理，建立更友善、可信賴之處理機制，協助教師糾錯改進，並持續督促各級學校，落實校園霸凌防制作業，增進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與教師工作權，達到友善校園目標。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意見及簡報，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